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824破11号之二

申请人：衢州某餐饮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1日，申请人衢州某餐饮公司管理人以债权人与债务人衢州某餐饮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2024年7月1日，本院根据陈盈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某餐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衢州某餐饮公司与已申报债权的8家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书》。

2025年5月21日，衢州某餐饮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认可衢州某餐饮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受理衢州某餐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院裁定确认开化某局等8户债权人债权金额123,810.08元（含劣后债权）。现债务人

衢州某餐饮公司与开化某局等8户债权人就债权债务达成了和解。

经本院审查，上述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债务人衢州某餐饮公司与开化某局等8户债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书》；

二、终结衢州某餐饮公司破产程序。

审 判 员 王 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安
书 记 员 童 悦